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议案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及子公拟开展外汇远期锁汇业务，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，是为了锁定成本，减少部分汇兑损益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 文献军 刘红霞 瞿霞
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